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维住建撤罚决字〔2025〕1号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维西县生物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珊

身份证号码：533423*****0323

联系电话：139****0167

单位住址：维西县保和镇三家村星云路45号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，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维住建执罚〔2025〕007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“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”的规定，当事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现因本机关发现未书面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决定撤销已作出并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维住建执罚〔2025〕007号）。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3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城市管理执法机关留存。